



乾隆

下

中國皇帝皇后百傳

秘檔

朱学勤

主编

「金玉良言」可以知兴替「读史使人明智」英国思想家培根语。读史了解历史的重要性于此可知，而历史是由人的活动史。王后更是对历史的进程发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。因此了解「帝王」的活动史，无疑也就是了解历史。不管是雄才大略的「英主」，也不管是「白痴」。不管是草菅人命的暴君，还是仁德明主。他们就是「封建地主阶级的头子」，是一「万乘之尊」，一家天下的「封建格局」就决定了他们具有「集权制度」。对了解中国封建历史具有相当重要意义。



中國皇帝皇后百傳

朱學勤

乾隆

下

讀書可以知興替——「讀史使人明智」。英國思想家培根語。讀史了解歷史的重要性，此令知人善惡，才大略的「英主」，也不管是一輩子嘴邊流着哈拉子的白痴，不啻是草菅人命的暴君，他們就是「封建地主階級的頭子」。是一萬乘之尊「一家天下」的封建格局就決定了他們的舉一動，因此了解了這些「含天宪的一朕」們的活動，對了解中國封建歷史具有相當重要意義。



第十章 出兵缅甸

(一) 吴尚贤恳切相劝 葫芦王献厂内附

中国云南省的大理、丽江、永昌、腾越、顺宁、普洱、元江等府州厅，延柔数千里，皆与缅甸为界，长期以来，中缅人民通商往来，关系密切。

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年），缅甸首领卜刺浪遣使臣板南速刺，至南京贡方物。第二年明设缅中军民宣慰使司，以卜刺浪为宣慰使。永乐元年（1403年），卜刺浪之长子那罗塔派人进贡，奏称：“缅虽遐夷，愿臣属中国，而道径木邦、孟养，多阻遏。乞命以职，赐冠服印章，庶免欺凌。”明成祖谕设缅甸军民宣慰使司，以那罗塔为宣慰使，遣使往赐冠带印章。不久，缅使来贡，因缅内部合二为一，故奏表只署缅甸，明朝政府遂称其为缅甸军民宣慰使司。

明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思宗朱由检缢死煤山，明亡于清。清顺治十八年，平西王吴三桂、定西将军爱星阿统军入缅，索讨遁入缅甸的南明永历帝朱由榔，缅王交出明主，清军班师，双方未建立正式的朝贡关系。

从明亡清兴以来，中缅之间中断了一百年的朝贡关系，终于由一位被清朝大学士蔑称为“无籍细民”的吴尚贤努力斡旋，而得到了第一次的恢复。

吴尚贤原系云南石屏州贫民，因欲谋生，于乾隆十年前往卡瓦（佤拉）部落的茂隆银厂采矿。卡瓦在“永昌、顺宁徼外”，“其地北接耿马土司界，西接木邦界，南接生卡瓦界，东接孟艮土司界，地方



二千余里”。茂隆厂山场周围六百余里，始采于明，矿工、厂主、商贾多系滇民。吴尚贤精明能干，善于开采经营，矿砂大旺，获银巨万，成为茂隆厂主，雇有工人数万。他又慷慨施财，长于交际，深得卡瓦部长蚌筑信任。吴尚贤胸怀大志，利用银厂资财，欲为国家建功立业，垂名史册，因此力劝蚌筑，献厂纳课，归顺于清。蚌筑自称葫芦王，有世传铁印，“缅文曰法龙漱诸木隆”，“华言大、小箐之长”，居木城草房，戴金叶帽，形状似盔，穿蟒衣，属下头人穿花衣服，俱跣足。部民则山居穴处，以布缠头，敝衣短袴，刀耕火种。蚌筑之弟兄叔侄蚌坎、幸猛、莽恩、莽闷等，“分掌地方”，“亦不属于缅酋”。

此时缅甸内部纷争，又与邻近部落常动干戈，卡瓦西与缅甸的木邦相接，很易遭受缅军侵扰。在这样的动乱形势下，蚌筑听从了吴尚贤的劝说，“浼耿马土司罕世屏代禀，称愿归顺”。他奏称：“境内茂隆厂，自前明开采时甚旺，厂民吴尚贤等议给山水租银，不敢受，请照内地厂例，抽课报税以作贡物。”

卡瓦部长蚌筑的奏请，对云南总督张允随与乾隆皇帝来说，是一个很难处理但又应该解决的难题。历代封建王朝常对厂矿采取禁开的政策，原因之一是害怕厂矿聚集众多矿工后，容易滋生事端，违犯王法，甚至反抗官府，兴兵“作乱”。乾隆皇帝虽然不囿于旧制，从利国利民出发，在乾隆四年下诏允许民人开矿，多年的矿禁基本上被取消了，但这仅指直辖区而言，对于边外的少数民族地区，不单不会许民开矿，而且连出界至彼地皆予禁止，怕内地民人出边到“夷区”后惹事生非，或勾结该处部长，侵扰内地。因此，吴尚贤的劝说和蚌筑的奏请，在一般场合下，是很难被批准的。幸运的是，吴尚贤、蚌筑碰到的滇督和皇上，皆是富有开拓精神之人，其愿始能实现。

张允随，是汉军镶黄旗人，祖一魁任过福建邵武知府。张非科班出身，康熙末年人贡捐为光禄寺典簿，迁江南宁国同知，擢云南楚雄知府；经总督鄂尔泰荐其“可大任”，连续升迁，雍正八年已任至云南巡抚，后继升云南总督、云贵总督，乾隆十五年入授东阁大学士兼



礼部尚书。张允随久镇云南，“熟知郡国利病，山川险要，苗夷情状”，革弊兴利，政绩卓著。他长期负责和管理云南铜厂，鼓励商民开采，使被认为需要废弃的旧厂重新兴旺，又开大龙、汤丹等新厂，岁得铜八九百万斤，从而“停采洋铜，国帑省，官累亦除”。

张允随得到蚌筑的禀报后，认为这是有益之事，立即上疏，请允其禀。他奏称：“滇省永顺（即永昌、顺宁）东南徼外，有蛮名卡瓦，其地茂隆山厂，因内地民人吴尚贤赴彼开采，矿砂大旺。该酋长愿照内地厂例，抽课作贡，计每岁应解银一万一千余两，为数过多，可否减半抽收。”

议政王大臣审议张之奏疏时，提出了疑问，回复张允随说：“卡瓦远居徼外，吴尚贤越境开矿，似属违例”，并令张查明“有无内地民人前往蛮地滋事之处”，再行奏报。议政王大臣的倾向很明确，反对接受蚌筑纳厂归附的要求。

面对议政王大臣的强大压力和不准内地民人“潜越开矿”的威严禁令，张允随毫不动摇，再上长疏据理力争。他奏称：

“滇省山多田少，民鲜恒产，惟地产五金，不但滇民以为生计，即江、广、黔各省民人，亦多来滇开采。至外夷虽产矿铜，不谙煎炼，多系汉人赴彼开采，食力谋生，安静无事，夷人亦乐享其利。查定例止禁内地民人潜越开矿，而各土司及徼外诸夷，一切食用货物，或由内地贩往，或自外地贩来，不无彼此相需，是以向来商贾贸易，不在禁例，惟查无违禁之物，即便放行，贸易民人，或遇贛耗，欲归无计，不得不觅矿谋生，今在彼打礮开矿及走厂贸易者，不下二三万人，其平常出入，莫不带有货物，故厂民与商贾无异，若概行禁止，此二三万人生计攸关。况内外各厂，百余年来，从无不靖，以夷境之有余，补内地之不足，亦属有益。今生蛮卡瓦葫芦酋长蚌筑，虽化外未通职贡，其献纳实出诚悃，请照孟连土司输纳募酒厂课减半赏收之例，准其减半报纳，

仍将所收，以一半解纳；一半赏给该酋长。”

张允随所说商人亏损转而采矿和“厂民与商贾无异”之辞，固然不够准确，这数万名矿工之中，多系贫无立锥之地的穷民，饮寒交迫，来此受雇，采挖矿砂，并不经商行贾，他们与商人相差悬殊，不能说二者没有差异。张之如此描述，不过是因“商贾贸易不在禁例”，以此证明民人亦可出边采矿而已。此说虽有可商榷之处，但张的基本论点——允许蚌筑献厂纳贡利国利民，却是无懈可击的，阐述十分清楚，很有说服力。也许是议政王大臣为张允随的精辟论证所折服，或者是他们揣摩到皇上的雄心壮志，容许另有其他原因，不管出于什么考虑，这次他们总算是改变了初衷，表示赞同督臣之议。他们复议此事时向乾隆帝奏称：“应如该督所请办理。至民人往来番地，巡防宜密，或有逃犯奸徒，私人外番厂地滋事，仍令该督严饬汛口官弁，实力稽查。”乾隆帝批准了这一建议。

这一决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，从此以后，茂隆厂地区直辖于清政府，卡瓦部落内属，清朝的领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，吴尚贤、蚌筑、张允随和乾隆帝，对此事的成功，均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(二) 缅王修贡 功臣吴尚贤含恨而死

吴尚贤促使卡瓦内属献厂纳课以后，被滇督张允随委派为茂隆厂课长。他乘势交结官绅，捐纳通判，并在原籍购买土地，一度成为赀财数十万、田连阡陌、官居正六品的达官贵人和富翁。

正当春风得意之时，吴尚贤又开始实行说缅入贡的计划。乾隆十三年缅王曾遣使至镇康土州，托土司刀闷鼎代请入贡，被云南督抚拒绝。十四年，吴尚贤带厂里的练兵一千二百余人前往缅甸，在镇康遇见请求入贡的缅使五人，令其前导，随至木邦，木邦首领派头人八十多人跟从。吴于所过土司地方，“皆有餽遗”。吴尚贤竭力劝说缅甸国王莽达拉朝贡清帝，莽达拉因属下土司纷纷叛乱，欲倚清为援，“遂从其言，具表来降”。十五年七月，吴尚贤向云南督抚稟称：

“缅甸国王莽达拉情愿称臣纳贡，永作外藩。命工匠制



造金银二铳，篆刻表文；又造贴金宝塔，装载黄亭，毡缎缅布土物各色，驯象八只入贡。又贡皇太后驯象二只、毡缎缅布等物。差彼国大臣一员，头目四人，象奴夷众数十人出境过江，于四月已抵边界，请代奏。”

云贵总督硕色、巡抚图尔炳阿令司道会议，布政使官尔劝会集按察使及粮、盐、迤东、迤西四道商议，均认为不应允其入贡。巡抚图尔炳阿拒绝其议，将吴之禀词及缅王贡表上奏朝廷。其表文说：

“缅甸国王莽达拉谨奏：盛朝统御中外，九服承流，如日月经躔，阳春煦物，无有远近，群乐甄陶。至我皇上，德隆三极，道总百王，洋溢声名，万邦率服。缅甸近在边徼，河清海晏，物阜民和，知中国之有圣人，臣等愿充外藩。备物致贡，祈准起程，由滇赴京，仰覲天颜，钦聆谕旨。”

乾隆帝同意了缅王的要求，派官员伴送贡使于十六年六月来到北京。二十五日，他在太和殿接受缅甸使臣朝贺，“凡筵宴赏赉一应接待事宜，俱照各国王贡使之例，以示绥怀”。

中缅再次建立了正常的朝贡关系，是一件大事，本来会对双方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产生强大的促进作用。如果缅王莽达拉能够控制国内局势，言出令行，他就不会让属下土司率兵侵扰内附清政府的土司，如云南普洱府所辖猛阿、猛笼、猛腊、猛旺、九龙江、车里、倚邦、六困、猛遮、普笼、整董、猛乌、乌得等十三土司（俗称十三猛，又名十三版纳），中缅之间就有可能和平相处，友好往来，贸易有无，也就不会发生后面所述的四次战争。可惜的是，缅国内乱兴起，莽达拉为得楞部酋长俘获，沉江而死，使吴尚贤、莽达拉与乾隆帝刚刚建立起来的中缅朝贡关系，被迫中断，令人遗憾的中缅战争终于不可避免了。

与此同时，吴尚贤惨遭迫害。吴尚贤劝说葫芦王献厂归顺，促进缅王遣使入贡，立下了重大功勋，按理说应该得到朝廷的奖赏。可是，由于吴为拥有矿工数万之大厂厂主，家资富豪，深受厂民拥护，



又与缅王、葫芦王及附近土司交往密切，兼之厂有练兵数千，因而威望甚高，势力强大，这就招致不少官绅嫉妒，也引起了官府的疑心，怕其据地称雄对抗朝廷，因此对其施加限制，直至处死。

乾隆十六年夏，云贵总督硕色上疏，专讲吴尚贤的情况及处理的办法。他说：

“茂隆课长吴尚贤开获旺厂，为众所服，但非安分之人，
难任久居徼外，当即选人更替，而贫富皆处两难。令其自
举，据称夥伴唐启虞等，可助其子吴世荣管理。复据稟缅使
入贡，不谙礼法，情愿自备资斧，伴同往还，臣等因夷性难
驯，吴尚贤情愿伴送，既资照料，兼可查试其子，是以允其所请。并令唐启虞等，帮同吴世荣办理厂务，倘能服众，即
使接管，或难胜任，即于唐启虞数人内，选一人接管。惟是
吴尚贤回滇后，既不可令赴厂，亦难拘管，伊系捐纳通判，
俟其出京，请旨发滇省以最简之缺试用。伊廁身仕籍，不能
潜往交通，且行止有亏，即加参处，并其子亦可著落提究。
再茂隆厂，现在工厂聚至二三万人，似应酌筹渐次解散之法。
厂徒皆系内地民人，稍有所获，亦常陆续回家，臣等密
饬各该处文武，加谨稽查口隘，许入不许出，将来可以渐
少。”

硕色此奏，讲了三个问题。其一，吴尚贤“为众所服”，为“夷”所重，望高势强，又“非安分之人”，不能让其永居银厂雄镇一方。其二，允吴之请，以其子继掌银厂，授彼为官，以资约束。其三，逐渐减少厂矿工人，以杜后患。应当说，硕色之议，还属高见。吴尚贤势力过大，难免引起变乱，需要加以预防和控制。但是，吴威震边内外，拥有练兵数千和矿徒数万，如若冒昧从事，将其拘拿，吴或者是逼上梁山，拒捕起兵，独霸一方；或者是交结缅王和葫芦王，合兵袭掠滇省府州县，对清危害更大。退一步说，即便官府将吴诱捕，茂隆厂没有能够代吴尚贤之人，那末，群龙无首，数万矿徒或纷起为乱，



厂子亦将因缺乏善于经理的厂主而亏损衰落。这都会削弱茂隆厂，毁坏了拥清、护清为清之藩篱的可靠屏障。正可能是由于考虑了这些情形，硕色才提出了上述措施，既可对吴尚贤加以约束，不使其割据一方，又让吴有利可图，乐居官宦，子孙世掌银厂，不致因逼反抗，变生不测，而且也可以维持厂子的繁荣，和平地、正常地生产，为清之屏障。

可是，朝廷却否定了硕色的正确建议。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，大学士、军机大臣议复此事时向帝奏称：

“查吴尚贤无籍细民，交通夷众，断不可令为课长。若其子接办，是厂务竟成世业。至唐启虞等，素受吴尚贤指使，若令接管，仍不免通同遥控。查各省矿厂，皆董于官，应令该督于府佐贰内，拣谙练之员，前往总理，并酌期更换，课长之名竟裁。或仍令唐启虞等帮助，或另行委派，临时斟酌。所请吴世荣、唐启虞更替之处，应毋庸议。至通判分俾一郡，吴尚贤粗野无知，岂能胜任。若云视其行止有乖，即严加参处，尤非政体。应令该督抚于缅使回滇，委员另送，谕令吴尚贤居住省城，安分守法，倘或显违约束，即拘禁请旨办理。

乾隆帝同意大学士的意见，批示：“依议速行”。他又命军机大臣会同被赞为“疆吏之贤者”、曾任云贵广西总督的尹继善，商议此事。尹继善奏称：“设官则法在必行，法行或不尽便于夷境，不如仍选课长，但不得复用吴尚贤之羽翼”。军机大臣赞成此说，取消了过去自己提出不立课长的意见，并请皇上饬云贵总督硕色、巡抚爱必达“详察情形具奏”。十六年七月初八日，硕色、爱必达遵令奏称：

“查茂隆厂远在边外，自古不通声教，现葫芦酋长虽称臣纳贡，每年以厂课为贡款，在厂徒众，有内地民人，亦有本处夷类，素来受制于官。且该厂山场周六百余里，距内地十五站，中隔南翕江，既无官兵塘汛，止委一二文员，原难



总理弹压，不如仍选课长董理为便。前督臣张允随所委课长，虽止吴尚贤一人，实则另有唐启虞、杨公亮、王朝臣等各为课长，厂民信服，今吴尚贤及其义子吴世荣已议撤退，又不便遽易生手，请于唐启虞等三人中，公举诚实干办一人董理，并饬永昌府密为查察”。

十六年十月初三日，乾隆帝下谕，训责硕色、爱必达“所奏办理之处，尚未周到，其吴尚贤应作何办理，该督抚折内何以竟未奏及”，命军机大臣“传谕询问”。乾隆帝还具体指出：茂隆厂远在边外，既未便委员办理，杨公亮等长期办课，“且非吴尚贤党羽”，可以委令其接管厂务，但需规定更换限期，否则，“盘踞日久，势必又成一吴尚贤矣”。

乾隆帝此谕，一则指斥硕色、爱必达办理“尚未周到”，质问其不谈对吴尚贤“作何办理”，再则反复强调不用吴之党羽，不许新课长长期盘踞，以免又出一吴尚贤，其倾向性已很明确，那就是要对吴严加惩处。乾隆帝所说“办理”一词，在涉及到部落和人时，基本上是表示要进行征剿或诛杀之意。几年前他讲要办理瞻对、金川，就是要对其征讨。数年后他又说要办理准部、回部之事，亦即向其进攻。平准中他多次指示要办理阿睦尔撒纳，即将其擒拿治罪处死。这一词的特定含义，大臣们是知道的。因此，硕色接到此谕及军机大臣的复议书后，不得不变更原来尚存保护吴尚贤之意的正确建议，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，上疏奏称：“吴尚贤前充课长，图财不法，并勒斃二命，应查封家产，革职严审。”随即将吴尚贤于狱中，抄没家产，拟处以死刑。旨尚未下，吴尚贤“瘐死于狱”，有人说这是官府将其饿死的。其子吴世荣退入云南，茂隆厂不久即衰落解散。

乾隆帝此举，十分谬误。他本想清除隐患，防止吴尚贤势力过大，据地称雄，危及云南安宁，因而将其迫害至死，不料，事与愿违，吴尚贤固然含冤去世，不会给清帝带来威胁。但是，一支拥有数万壮士愿意为清效劳的强大武装，却因此削弱而解体，严重危害了即



将进行的阻止缅兵入掠的正当防卫战争，也对乾隆帝三次攻缅产生了不利的影响，真是弄巧成拙，贻误军机。

从乾隆十七年缅甸国王莽达拉被得楞部长俘获以后，一段时间里，缅甸大乱。木梳部长囊藉牙起兵，联合一些部落，几经鏖战，消灭了得楞部，统一大部分缅甸土司，自立为王。莽达拉之长子色亢瑞谏历经周折，逃至猛卯，欲求清相援，为云贵总督爱必达、巡抚郭一裕所逐，回至木邦，转赴离木邦三十余程的猛放，以后下落不明。

囊藉牙因贵家首领宫里雁不服统辖，遣兵来攻。贵家乃系明末随南明永历帝朱由榔逃入缅甸之王公官员的子孙，自名为“贵家”，据波龙厂采银。汉民亦纷纷出边至此采矿经商贸生，常达数万人。宫里雁率部和厂练反抗，并约木邦土司相助，为缅兵击败，波龙厂之人多逃归云南内地。宫里雁率领三千余人奔至耿马，几经转徙，寄住孟连。孟连土司刀派春收其兵器，按户索银三两，将其众安插于所属猛尹的各山寨。宫里雁及其部下本已气愤难平，怨恨不已，而这时的云贵总督吴达善听说宫里雁有七宝鞍，“乃亡明至宝”，向其索取，宫里雁更加恼怒，遂带妾婢六人赴石牛厂。刀派春向宫里雁之妻囊占索要牛马童女向吴达善献贿，囊占大怒，纠众焚掠孟连城，杀刀派春及其家属，后被刀派春之族兄刀派英等击败，逃入缅甸，改嫁与缅甸国王懵驳（原缅王囊藉牙之次子）。吴达善檄令石牛厂厂民将宫里雁暗中监视，令耿马土司诱擒宫里雁，于二十七年十月将其斩杀，以其妾婢分给有功人员，又檄令缅甸押送囊占，“以靖余孽”。

吴达善杀死宫里雁，削弱贵家势力，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。宫里雁与新缅王不和，欲倚清为援，如果吴达善能从公出发，不乘机勒索珍宝，从经济上、军事上支持宫里雁重振旗鼓，那末，在精明能干的宫里雁领导下，有其上万名剽悍善战的波龙厂厂民和贵家人员的支持，就会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，对防御缅甸侵扰久附于清的耿马、十三猛等内地土司，对协助清军与缅兵交战，都将产生重大的作用。可惜，吴达善计不出此，不听布政使姚永泰劝说“今若留雁，可以为缅

酋之忌惮，不可代敌戮仇”之忠言，将其谋害，贵家和波龙厂厂民各奔前程，一支强大的部队因而消失，给防缅人掠和对缅交战带来了严重危害，真是自毁藩篱。

缅王懵驳统一缅甸各部后，多次派人向归附于清的内地土司耿马、十三猛等索讨贡赋，声称十三猛“原隶缅甸”，遣兵烧杀袭掠，闹得云南边境不得安宁。

此时的云贵总督是刘藻。刘藻^{1736—1795}，授观城教谕，乾隆元年荐举博学鸿词考试时，取为一等¹⁷³⁷，历任左金都御使、通政使、内阁学士、布政使等官，二十二年擢云南巡抚，二十九年升云贵总督。刘藻长于文学，为官也还廉洁，但乃一怯懦书生，不谙用兵，“不识事体”，调度无方。三十年十月，孟良应袭土司召丙之堂弟召散，约集缅兵逐走召丙，占有孟良。召丙逃入内地土司猛遮藏匿，并至镇沅府乞降，召散偕缅兵来追，活动于九龙江一带。刘藻闻讯，前驻茨通，提督达启、普洱总兵刘德成驻思茂，分兵四出堵御。刘藻遣往援剿的参将何琼诏、游击明浩，带兵六百名，前赴猛阿。何琼诏等“漫无纪律”，行军之时，“将兵器捆载行装，将弁徒手散行”，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渡整控江时，被缅兵袭击，何狼狈逃走，六百名官兵“各仓皇逃匿”。对于这样一次见敌即逃的可耻之战，刘藻却依据总兵刘德成的报告，向朝廷奏称，十二月十九日攻九龙江一路，破缅营一座，二十日攻橄榄坝一路，又破缅军兵座六座，何琼诏“妄图邀功，轻进致败”，既伪报军功，又将畏敌潜逃之懦夫粉饰为图功急进英勇战亡的猛将，真是颠倒是非，滑天下之大稽。刘藻又藉口“军需银两及火药军装悉贮于”普洱，缅兵可由整控江之山僻小径进至普洱府城，而退至普洱驻劄。[●]

乾隆帝于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收到了刘藻的第一份奏折，很快就发现了破绽，连续下谕，斥责绿营弁“素习狡诈”及“铺张夸诞恶习”，捏报战功，指责刘藻“办理错谬”，并将其降补湖北巡抚，以大学士杨应琚为云贵总督。二月初三，乾隆帝下谕详言此事，并训诫各



省督抚整顿绿营“诡谲相沿”、见敌溃逃的恶习。该谕说：“向来绿营兵弁，专以欺诳捏饰为事”。比如，刘藻等办理剿捕“莽匪”一案，何琼诏等奉委赴整控江“防堵贼匪，乃将兵器捆载行李，将弁等徒手散行，遇贼冲出，败溃奔逃”，复又谎报阵亡，希图掩饰。何琼诏逃回后又编造谎言，伪称“架藤牌扑杀，所骑马被贼刀砍，连马跌入江内”，此明系诡饰，“藤牌非马上之器”，且人与马皆跌入江内，即不溺死，亦应被马压致重伤，岂能平安无恙逃归后方。刘藻对此却不认真察实，“问其懦怯失机之罪”，反而称其系“贪功轻进，以致失事”，使“此案情罪全属相反”。如此“绿营欺罔恶习，不可不大加惩创，故已将何琼诏、明浩等人‘立正典刑’降刘藻为巡抚，将其与提督达启，‘一并交部严加议处’。”“著再通谕各省督抚提镇等，一体严饬各营”，痛加改变，否则必当重治其罪。

此时乾隆帝尚以刘藻“本属书生，军行机宜，非所娴习”，故仅予薄惩。不久，他进一步了解到，当何琼诏逃遁时，刘藻竟畏敌如虎，由思茅匆忙撤回到普洱，如若缅兵尾追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刘藻已集兵七千余，却“托言瘴疠”，不敢进攻，“其檄调通省兵丁，忽调忽撤，漫无成算”，“节次所奏诸折，可笑可鄙之处，尤不可枚举”，因而连发数谕，痛斥其过，并降旨将其革职，留滇效力，所有因调兵不合定例糜费的银两，著其赔补。

刘藻因御敌无方，安边乏策，连遭帝斥，问罪革职，无计可想，于三月初三日夜间自刎，随员抢救无效，数日后死亡。

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，乾隆帝下了一道十分错误、危害很大的谕旨。他在这道谕中讲道：

“据杨应琚奏，木邦土司呈称，因遭缅酋残刻，情愿归附，请俟天兵到彼，即将缅甸遣来监视之人擒献。并现今召散逃往缅甸，已行文前往索取，如其不献，应发兵办理，等语。已于折内批示。杨应琚久任封疆，夙称历练，筹办一切事宜，必不至于轻率喜事，其言自属可信。况缅甸虽僻处南

荒，其在明季，尚入隶版图，亦非不可臣服之地。但其地究属辽远，事须斟酌而行，如将来办理，或可相机调发克期奏功，不致大需兵力，自不妨乘时集事，倘必须劳师筹饷，或致举动张皇，转非慎重边徼之道，该督办须详审熟筹，期于妥善，以定进止。”

此谕表明了三个问题。其一，以攻代防，方针大变。杨应琚以木邦土司“情愿归附”和檄献召散为理由，欲图发兵攻打缅甸征服缅甸。这与刘藻在任时所办之事，有着根本性的差别。以前，是因孟艮头目召散约集零星缅兵袭扰耿马等内地土司，新缅王僭驳仿效旧缅王莽达拉之例向耿马等土司索取岁币，基本上是缅甸土司以及少数缅兵与久附于清的内地土司相争，清朝官方称之为“蛮触相寻”。刘藻遣兵往战，不过是为了绥靖边境，驱走进入内属土司的召散等人的部下和缅兵，使被骚扰的内地土司恢复正常秩序，缅甸国王并未大调兵马对清宣战，清政府亦无向缅进攻消灭其国的目的。现在，杨应琚不仅要将久为缅王统辖的木邦土司招服于清（实系兼并缅之领土），而且要迫令缅王献出召散，否则“发兵办理”，臣服缅国，用兵的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。

其二，偏信狂言，草率决策。乾隆帝批准了杨应琚的建议，同意照其所说办理。他的这一决定是极不慎重的。要想对外进行一场战争，尤其是象用兵二千里以外的“远夷”缅甸，应当考虑很多问题，至少要了解双方军力、财力、人力的对比和地理因素，要具有相当大的成功的可能性，否则冒昧远征，定会招致受挫，甚至全军覆没。如此重要的军国大事，怎能仅仅因为杨应琚“久任封疆，夙称历练”，“必不至于轻率喜事”，而听信其言，决定征缅？实属粗疏轻率。

其三，心有余疑，帝意尚未全决。乾隆帝虽然听信了杨应琚的意见，欲图用兵缅甸，但以其地辽远，亦有所犹豫，因此谕令杨应琚“详审熟筹”，能顺利进军，“不致大需兵力”，能够轻易取胜，就乘机征剿，“克期奏功”；如果困难较多，难以立见功效，“必须劳师筹



饷”，就需认真考虑，视其情形，“以定进止”。当然，他的倾向性已很明确，确是跃跃欲试，图谋臣服缅甸，再树功勋。

此谕下达以后，过了一个半月，九月初九日，杨应琚的奏折送到了乾隆帝的龙案上。杨奏称：接奉谕旨，筹办缅甸事宜，“臣断不敢冒昧喜功”。惟因缅兵“屡次侵扰土司边境”，若不乘时办理，恐土司地区不能安宁。“今缅甸既人心涣散”，木邦情愿归顺，“是机有可乘”。前已密派土司可靠属人，潜至缅甸，将其地方广狭道路险夷，暗中详细绘图，不日进呈御览，其他预备调拨兵马等事，现已密为布置，九月内拟前往永昌，“督办此事”。“臣仰膺重寄，固不敢坐失事机，亦不敢轻举妄动”。乾隆帝阅奏后，降旨对杨嘉奖。

又过了二十天，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，杨应琚的奏折又送呈皇上。杨除叙述缅甸地形外，着重讲到缅人现状。他说：缅甸自囊藉牙“篡位”，其子孟洛、孟毒（即懵驳）“诛求无厌，各土司早已解体。闻天兵平定莽匪（指进入内地土司的召散等人及少数缅兵），缅人甚为畏惧”。木邦土司已将缅王差来监事之人杀害，“恳请天朝大人迅速发官兵到境”，蛮暮土司“亦愿来归”，“缅匪之地愈蹙”，“控制更自无难”。因此，一面调拨兵马，一面带镇营官兵三千余名，前赴木邦受降。如缅王见大势已去，欲悔罪求降，定当请旨办理，不敢草率从事。

乾隆帝阅疏后十分高兴，批示说：“欣悦览之，伫候佳音”。他又谕告军机大臣：杨应琚“所办甚好”，倘缅王“愿效臣服”，听抚归降，固然甚好；若其畏避潜匿，仅将召散擒献，“则罪人既得，莽匪全局已竣，天朝本无事求多于外夷，亦可收功蒇事”。如缅王“怙恶不悛，果有可乘之会，不致重烦兵力深入，而成戡定之功，以永靖南服，尤为一劳永逸”。一切事宜，悉听杨应琚“妥协经理”。

经过两个多月的考虑，在杨应琚三封奏折的蛊惑下，乾隆帝终于最后决定进攻缅甸，酿成大错。

为帝倚重言听计从的杨应琚，究系何许人也？真是乾隆帝所赞



“老成历练”的“公忠体国大臣”，还是言行不一、巧言惑众的伪君子？他之如此热衷于攻缅，是为国求福永靖边陲，还是为己牟利？这一切，历史给他作了正确的结论。原来，杨应琚乃系贪功求爵制造事端最后兵败身亡的可耻之徒。

杨应琚，汉军正白旗人，父文乾任至广东巡抚。杨应琚初任西宁道，以乾隆帝信赖的大臣黄廷桂荐其有才，且处理一些事体比较妥当，符合帝意，很快擢任两广总督，后移闽浙总督转陕甘总督。帝以其“久任封疆，历练有素”，于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当其入京就任大学士时，调任云贵总督，办理缅甸事务。三月初杨应琚抵昆明，十七日至普洱。此时，“瘴疠大作”，“缅人渐退”，清楚雄镇总兵华封乘机进据孟良，城空无人，“仓粮已自烧毁”，普洱总兵刘德成占整欠，车里等内地土司皆服，“普洱边外悉平”，召散的姐夫召猛烈等头人亦为清军所获。杨应琚遣派官员，往孟良、整欠等土司，“正经界，集流亡，厘户口，定赋税”，令召丙居孟良、叭先捧居整欠，均授三品指挥使职衔，管理土务。

乾隆帝闻讯，十分高兴，于四月初八日下谕蠲欠十三土司赋税说：

“云南附近普洱之十三土司，久已输诚内向，编列版图。近日莽匪滋扰各土司，边境夷民鲜得宁居，现已发兵平剿，已捣整欠、孟良贼巢，搜捕匪党，各土司得复安故土，但既受莽匪蹂躏，元气难免亏损，深可轸念。即未被扰土司，一切派拨土练，修理桥梁，急公踊跃，其情亦属可嘉。著加恩将普藤、猛旺、整董、猛乌、乌得、车里、六困、倚邦、易武、猛腊、猛遮、猛笼、猛住十三土司地方，所有乾隆三十一年额征条编正耗暨米折银三千余两、正耗粮六百余石，并猛笼一处乾隆三十年旧欠银二百余两，概行豁免，以示优恤边夷之意。”

杨应琚如果有自知之明，如果对缅甸的国情（军力、人心、地势



等)有比较正确的了解,就应该抓住这个极为难得的有利时机,巩固边防,撤兵退驻边境,与缅保持和平友好关系,不要去攻打缅属土司,更不要妄想建树奇功,率军攻缅,欲图征服缅甸。但是杨应琚却错误估计了形势,认为缅人“易于摧殄”,而利令智昏,听从了个别属员的怂恿,走上了误国误民也误己的绝路。

乾隆三十一年四月,杨应琚安定普洱后回到省城,调文武官员及熟习外域情形之人,至昆明商议下一步的工作。腾越副将赵宏榜,湖北人,年轻时曾当过波龙厂厂丁,“习缅事,野人头目皆与之善”。赵欲夺取特功,“首陈木邦、蛮暮各土司愿内附,缅酋势孤易取状”。赵“闻各土司乐于内附,又传言懵驳之母劝其子臣服”,“有机可乘”,竭力劝诱杨应琚出兵攻缅。开始,杨还清醒,不听其言,拒其议说:“吾官至一品,年逾七十,复何求而以贪功开边衅乎?”赵宏榜再三怂恿,杨终于为利所动,“信其言”,令道、镇、府、州官商议。迤西道陈作梅、永顺镇总兵乌尔登额、永昌知府陈大吕,“皆议以贼势甚大,边衅不可开”,乌尔登额“阻益力,书凡七上”,杨极不高兴,十分恼怒,将陈大吕革职。诸将见此情状,纷纷奏报土司内附。云南提督李勋说猛勇、猛散土司求附,普洱总兵刘德成称猛龙、补哈请归,楚姚总兵华封报整卖、景缆、景海土司献土求降,木邦、孟密、孟养、蛮暮等亦求归顺,其奏表“皆言所属地一二千里、户十数万”,“为边外大都”,其实,“其土地、户口皆悬在缅地,我不能有也”。杨应琚不察虚实利弊,一一上奏,授其头人为千总、守备等职。

得到皇上批准后,杨应琚即于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离普洱,前往永昌受木邦等土司降,进军缅甸。行前,开化同知陈元震驰檄缅甸,号称“调集精兵五十万、大炮千尊,有大树将军统领”,“陈境上,不降即进讨”,以图“震慑”缅人。清军已进据蛮暮之新街。

正当杨应琚满以为大功即将告成之时,缅王遣派的数万军队,大举来攻。缅军分兵四道,一由蛮暮,一由猛密、猛育,一由木邦,一由滚弄江,占木邦。九月二十日缅军猛攻新街,清腾越副将赵宏榜突